

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涪陵府发〔2021〕3号

为加强涪陵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，积极维护良好的燃放秩序，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火灾、爆炸和群死群伤等事故，保障市民人身、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，创造清洁、和谐的生活环境。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涪陵区内以下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（一）江南城区长江大桥南桥头以东，乌江大桥以西，迎宾大道、仙鹅路、白鹤路、森林公园、宏声度假村、紫霞山庄以北城区范围。

（二）青龙山公墓、法雨寺、青龙山陵园内。

（三）江东乌江大桥以东、沿涪清路、朋乐路、建陶一路以西、石板沟长江大桥以西城区范围。

（四）石板沟长江大桥以西沿涪丰北线至长江大桥北桥头以南。

（五）南滨路长江大桥以西至马鼻梁大桥路段道路两侧。

（六）马鞍聚龙大道攀华广场至华兰生物工程重庆公司以南，



鹤凤大道华兰生物工程重庆公司至新区大厦、银滩路新区大厦至聚贤大道徐家大院以东，聚贤大道徐家大院至奥体公园以北，太白大道奥体公园至聚龙大道攀华广场以西。

二、除上列第一条规定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场所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- (一)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- (二) 文物保护单位；
- (三) 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洞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- (四)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
- (五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(六)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- (七) 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
- (八) 森林等重点防火区；
- (九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或各级人民政府明令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场所。

三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场所，由所在街道、乡镇督促产权或使用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负责组织守护。

四、涪陵新城区，江南、江东、江北城区除禁止燃放区域、场所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。

五、限制燃放区域允许销售、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：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、爆竹类、升空类、组合烟花类。



六、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从具有许可证的零售经营点购买，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在居民棚户区、居民楼的阳台、窗户、楼道、屋顶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不得向人群、车辆、航空器、建筑物、公共绿化地抛掷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、航空器安全通行；

（四）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五）除依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外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存放重量超过 10 公斤的烟花爆竹；

（六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七、运输烟花爆竹，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运输许可。未经许可，不得运输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携带烟花爆竹乘坐车、船等公共交通工具。

八、违反规定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、应急管理部门按照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予以处理：

（一）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活动，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，并处 2



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二)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烟花爆竹的,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,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。

(三)在禁放区域或场所燃放烟花爆竹以及违反安全燃放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,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;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。

九、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;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,根据其情节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原有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